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4月

1 概述

厦门市医疗卫生资源分布存在本岛拥挤、岛外稀少，旧城密集、新区不足等不合理问题。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医院分布总量上，各区发展不均衡，优质医疗资源大多集中在本岛，尤其是思明区医疗机构总床位约占全市的比例为 51.35%，远超过其它区；而集美区、同安区远低于厦门市平均水平。二是在医疗水平上，岛内外医疗服务水平差距大。此外，厦门市现有中心血站紧邻中山医院，用地面积 29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血站为八十年代建筑，目前厦门市中心血站已经面临着空间规模不足的问题，难以满足目前采供血、业务项目拓展及岛内外协同抗灾救险的需求。同时缺乏急救车辆的洗消中心，无法满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清洗消毒工作需求。

在此背景下，根据《厦门市医疗卫生设施规划》（2020-2035），计划将血站分中心、洗消中心与杏林医院同步规划建设，由我单位作为建设单位开展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的建设。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选址位置在集美杏林片区，分两个院区，北院区为原杏林医院老院区，即月浦路和高浦路交叉口西北角，南院区位于月浦路和高浦路交叉口西南角的预留医疗用地。项目总投资（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和土地使用成本）为 150709.67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总用地面积 85378m²，新建建筑面积 147554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0960m²，地下建筑面积 76594m²；普通病房改造为负压病房面积 6500m²（含地下结构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科研楼、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教学/行政/宿舍楼、报告厅、污水配电楼、血站分中心及地下室；1 号楼病房改造为负压病房及地下室结构加固。杏林医院规划总床位数为 1000 床，采取“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方式建设，已建 300 床，本期扩建 500 床，同时考虑预留远期 200 床规模的规划发展用地。

公众参与目的是使公众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发表他们的意见和看法，评价专业人员将公众的意见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设计部门，以便在建设中充分考虑公众的利益，并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消除或减轻对公众不利的影响，使项目建设更合理完善。

建设单位通过在社区张贴、在互联网上、在当地报纸上公示等方式公开建设信息并征询调查公众意见等，使公众意见在本报告中能得以充分体现。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以及在建设项目所在周边曾营社区、悦美笕笕、高浦社区、金博水岸张贴公告进行第一次公示项目环评信息，公示的主要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等信息。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开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0814.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张贴

2022年2月16日起我单位同步在曾营社区、悦美筭筭、高浦社区、金博水岸公告栏张贴公告，见图 2-2。



曾营社区一次公示张贴



悦美笕竺一次公示张贴



金博水岸一次公示张贴



高浦社区一次公示张贴

图 2-2 项目第一次现场张贴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网站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日期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11881.html>，公示截图见图 3-1。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第二次公示）

日期: 2022-04-15 16:02:26 作者: 13395010343 访问量: 25 收藏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建单位: 厦门市东区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集美杏林片区, 分两个院区。北院区为原杏林医院老院区, 位于月浦路和高浦路交叉口西北角, 南院区位于月浦路和高浦路交叉口西南角的预留医疗用地。

项目概要: 项目总投资(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和土地使用成本)为150709.67万元, 项目建设资金由厦门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总用地面积85378m², 新建建筑面积147554m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0960m², 地下建筑面积76594m²; 普通病房改造为负压病房面积6500m²(含地下结构加固)。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科研楼、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教学/行政/宿舍楼、报告厅、污水配电楼、血站分中心及地下室; 1号楼病房改造为负压病房及地下室结构加固。杏林医院规划总床位数1000床, 采取“一次规划, 分期实施”方式建设, 已建300床, 本期扩建500床, 同时考虑预留远期200床规模的规划发展用地。

二、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间主要来自土地开挖、土建、装修等施工产生的噪声、固废、大气等环节影响; 运营期间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NH₃、H₂S、臭气和食堂油烟等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医院设备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和本项目区内病房楼办公楼等的影响, 医院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和污水处理站的影响, 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等。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

北院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1标准; 南院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及血站分中心废水全部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2预处理标准及杏林水质净化厂进口水质控制指标要求, 最终进入杏林水质净化厂。本项目所在片区为杏林水质净化厂的服务范围内, 正常排放不会对周边的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也不会对杏林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造成明显的冲击。

项目污水站发生事故性排放时, 各污染物指标可能出现超标排放, 尤其是含致病菌废水将对污水管道沿线的群众健康带来潜在的威胁。为防止医疗废水发生事故排放, 必须加强废水事故性排放的风险防范, 且应重点监管消毒处理设施, 确保事故性废水外排期间, 消毒设施可将原废水内致病菌进行有效杀菌, 并同步建议尾水池增加设置紫外线消毒设施, 避免事故期间溢流废水(含致病菌)对杏林水质净化厂处理和外环境产生环境影响。项目污水处理站的关键设备如污水泵、鼓风机设置备用设备, 事故期间将医疗废水截留至事故应急池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并加强环境管理, 可基本消除废水事故排放现象。

(2) 地下水

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 拟建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危废间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 重点防渗区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一般防渗区包括门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科研楼、污水管道沿线区域等。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及土壤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影响

根据预测分析可知，项目硫化氢、氨的占标率和浓度增量均不大，对敏感点及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正常排放情况下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可满足HJ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中相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本次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拟建项目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

②气溶胶废气及其他检验科废气

北院区门诊、手术区及病房通风废气消毒杀菌后排出，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北院区新建科研楼、南院区及血站分中心检验科及病理科等医技科室产生的检验、实验废气经通风柜、万向罩、生物安全柜等机械通风收集后，通过配套的过滤吸附装置及医用专用消毒通风柜处理后，对病原微生物的过滤效率可达99.99%，引至屋面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的油烟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的要求。

④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医院所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浓度很低，产生的烟气经排烟井直通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甚小。

⑤地下车库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机械供排风系统，在保证换气通风条件良好的情况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为封闭式，对污水处理站采取密封加盖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再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引至2#住院楼、血站分中心屋顶排放。检查并采用加盖措施，以此防止臭气外溢。化验检验室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柜处理后由所在楼屋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1#住院楼房屋顶排放。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泵、搅拌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各场界预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食堂隔油池废油由专门的餐厨垃圾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医疗垃圾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特殊废液单独收集交由资质单位处置；污泥经脱水和消毒后由资质单位处置；消毒紫外灯管等其他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医院与相应的有资质的处理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公众的大部分支持，能够促进本地经济的发展。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此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评价范围内居民、企事业单位职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有：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非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不在征求范围内。

六、公众查阅报告书的方式

报告书文本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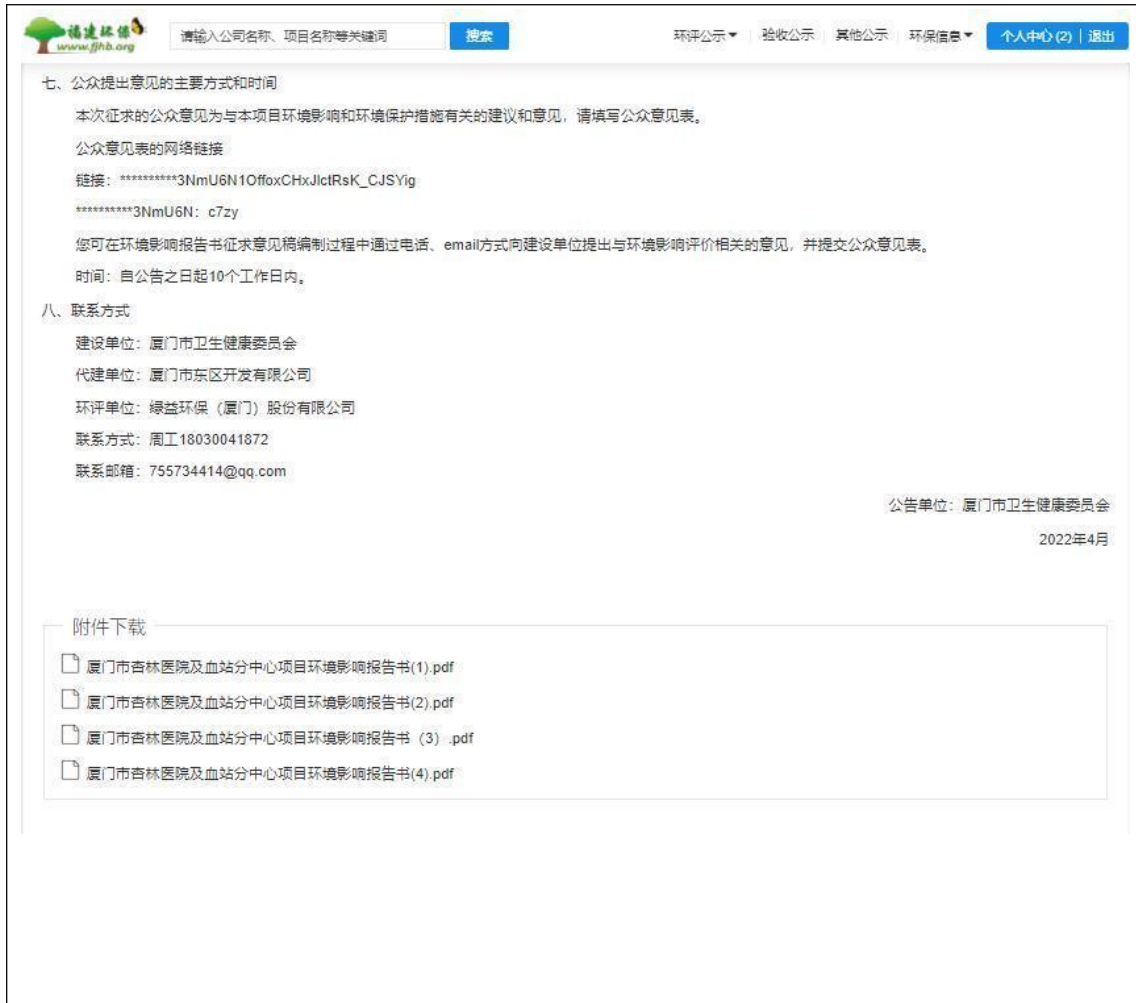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海峡导报》进行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告，详见图 3-2。

芗城龙文两区自今年4月起

城乡低保提高到882元/月

本报讯(记者 魏雅红)漳州芗城、龙文两区城乡低保标准自今年4月起提高。芗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每月1820元/户(1068元/人)调整为每月1882元/户(1129元/人);龙文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每月1820元/户(1068元/人)调整为每月1882元/户(1129元/人)。

芗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每月1820元/户(1068元/人)调整为每月1882元/户(1129元/人);龙文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每月1820元/户(1068元/人)调整为每月1882元/户(1129元/人)。

芗城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每月1820元/户(1068元/人)调整为每月1882元/户(1129元/人);龙文区城乡低保标准由每月1820元/户(1068元/人)调整为每月1882元/户(1129元/人)。

“疯狂的改装车”后续

学生单轮飙车 角美街头炫车技

导报讯(记者 王祥文/文)角美街头近日出现多辆改装车,其中不乏单轮车,车速极快,炫技炫技,引来不少市民围观。

从4月14日起,角美街头出现多辆改装车,其中不乏单轮车,车速极快,炫技炫技,引来不少市民围观。

角美街头近日出现多辆改装车,其中不乏单轮车,车速极快,炫技炫技,引来不少市民围观。

角美街头近日出现多辆改装车,其中不乏单轮车,车速极快,炫技炫技,引来不少市民围观。



角美街头近日出现多辆改装车,其中不乏单轮车,车速极快,炫技炫技,引来不少市民围观。

角美街头近日出现多辆改装车,其中不乏单轮车,车速极快,炫技炫技,引来不少市民围观。

角美街头近日出现多辆改装车,其中不乏单轮车,车速极快,炫技炫技,引来不少市民围观。

不要让“脱口秀”



L 康俊宇

脱口秀作为一种新兴的文艺形式,近年来在我国迅速兴起,深受年轻人的喜爱。

脱口秀作为一种新兴的文艺形式,近年来在我国迅速兴起,深受年轻人的喜爱。

脱口秀作为一种新兴的文艺形式,近年来在我国迅速兴起,深受年轻人的喜爱。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绿益环保(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公示,对项目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有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网站查询文本内容及相关联系方式索取,并提出您宝贵意见。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公示。

老太炖肉引发火灾 十余活鸭变“烤鸭”

导报讯(记者 张健敏)近日,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火灾,起因是一位老太炖肉,引发火灾,造成十余活鸭被烤熟。

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火灾,起因是一位老太炖肉,引发火灾,造成十余活鸭被烤熟。

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火灾,起因是一位老太炖肉,引发火灾,造成十余活鸭被烤熟。

涉土车出入 上学路再敲警钟

近日,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涉土车出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再次敲响警钟。

近日,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涉土车出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再次敲响警钟。

近日,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涉土车出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再次敲响警钟。

近日,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涉土车出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再次敲响警钟。

近日,漳州市芗城区发生一起涉土车出入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再次敲响警钟。

招聘公告

漳州芗城区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包括岗位、条件、报名方式等。

招聘公告

漳州芗城区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包括岗位、条件、报名方式等。

公告

漳州芗城区公告,关于某项工作的通知。

公告

漳州芗城区公告,关于某项工作的通知。

公告

漳州芗城区公告,关于某项工作的通知。

公告

漳州芗城区公告,关于某项工作的通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公示。

4月15日报纸公示截图

厦门市执法局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联合整治行动

杜绝乱象 守护市民出行安全

电动自行车作为“修规”后最热门的话题，也是市民出行最便利的工具。然而，随着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电动自行车乱象也日益突出。为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保障市民出行安全，厦门市执法局近日组织开展了电动自行车联合整治行动。

行动中，执法人员对电动自行车进行了全面检查，重点整治了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非法拼装、非法销售等问题。执法人员还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进行了安全教育，提醒驾驶人要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

下一步，厦门市执法局将继续加大电动自行车整治力度，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执法人员检查电动自行车

现场整治

1 跨店经营将被开具罚单

●起底文字

“限牌”电动自行车，一直是厦门市民关注的焦点。近日，厦门市执法局在电动自行车整治行动中，发现部分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存在跨店经营、无证经营等问题。执法人员对这些经营者进行了现场整治，并开具了罚单。

执法人员表示，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范围内经营，不得跨店经营。同时，经营者还应当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证。对于无证经营、跨店经营的经营者，执法人员将依法予以处罚。

厦门市每周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厦门市发明专利数量近年来持续增长，这反映了厦门市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实力和水平。

厦门市发明专利数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厦门市加大了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厦门市也加强了知识产权保护，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环境。

周末开展学科类培训

机构被责令整改

厦门市执法局近日对部分周末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发现，部分机构存在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问题，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执法人员对这些机构进行了责令整改，并要求其停止违规经营行为。

厦门市执法局表示，周末开展学科类培训属于违规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也增加了学生的课业负担。执法人员将加大对周末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的查处力度，确保市场秩序规范有序。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绿益环保(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22年4月15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公示，对项目环境影响、环保措施等有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通过网站查询文本内容及相关联系方式索取，并提出您宝贵意见。

集美设置20条电动车严管路

全区范围内严查9类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集美区近日在集美区范围内设置了20条电动自行车严管路，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管路段包括集美区各主要道路、学校周边、医院周边等。

严管路段将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查处，包括非法改装、非法拼装、非法销售、无证驾驶、闯红灯、逆行、占用非机动车道行驶等。执法人员将对违法行为进行拍照取证，并依法予以处罚。

举措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杜绝乱象

厦门市执法局表示，将建立电动自行车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加强源头治理、严格执法、广泛宣传等方式，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厦门市执法局表示，将建立电动自行车长效管理机制，通过加强源头治理、严格执法、广泛宣传等方式，规范电动自行车市场秩序，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加强源头治理，严格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二是严格执法，加大对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三是广泛宣传，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

喷药控果进行中

路边的芒果不能采

厦门市执法局近日在集美区范围内开展了喷药控果行动，对路边的芒果进行喷药处理。喷药控果是为了防止芒果被非法采摘，保护果农的合法权益。

喷药控果行动将持续进行，直到芒果成熟为止。在此期间，路边的芒果不能采摘。市民如果发现有人非法采摘路边的芒果，请及时向执法人员举报。

茶摊整治进行时

占道经营、影响交通

厦门市执法局近日在集美区范围内开展了茶摊整治行动，对占道经营、影响交通的茶摊进行整治。执法人员对占道经营的茶摊进行了拍照取证，并依法予以处罚。

茶摊整治行动将持续进行，直到占道经营的茶摊全部整治完毕为止。市民如果发现有人占道经营茶摊，请及时向执法人员举报。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身份证遗失，声明作废旧身份证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银行卡遗失，声明作废旧银行卡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房产证遗失，声明作废旧房产证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营业执照遗失，声明作废旧营业执照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公章遗失，声明作废旧公章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印章遗失，声明作废旧印章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合同书遗失，声明作废旧合同书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授权委托书遗失，声明作废旧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授权委托书遗失，声明作废旧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授权委托书遗失，声明作废旧授权委托书无效。如有冒用，概与本人无关。

4月20日报纸公示截图

图3-2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我单位同时于2022年4月18日在曾营社区、悦美筓、高浦社区、金博水岸公告栏公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3-3。



曾营社区二次公示张贴



悦美筑笪二次公示张贴



金博水岸二次公示张贴



高浦社区二次公示张贴

图 3-3 项目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

3.3 纸质报告书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要求提供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否。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反馈。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暂无

7 其他

在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2年4月